

洛阳市体育局 2025 年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103

招标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116 号



招 标 人：洛阳市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1、总则	33
1.1 招标项目概况	3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34
1.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质量要求	3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4
1.5 费用承担	35
1.6 保密	35
1.7 语言文字	35
1.8 计量单位	35
1.9 投标预备会	35
1.10 分包	36
1.11 响应和偏差	36
2、招标文件	3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7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37
3、投标文件	3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8
3.2 投标报价	39
3.3 投标有效期	39
3.4 投标保证金	39

3.5 资格审查资料.....	39
3.6 备选投标方案.....	40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40
4、投标.....	4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5、开标.....	4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2
5.2 开标规定.....	42
5.3 开标异常处理.....	43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43
5.5 开标疑义.....	43
6、评标.....	43
6.1 评标委员会.....	43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44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44
7、定标及合同授予.....	44
7.1 定标.....	44
7.2 中标结果.....	44
7.3 中标通知.....	45
7.4 履约保证金.....	45
7.5 签订合同.....	45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5
9、纪律和监督.....	4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
9.5 质疑和投诉.....	48
10、样品.....	48
11、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48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1
一、项目概况.....	51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	52
(一) 采购货物清单.....	52
(二) 技术要求.....	54
(三) 通用技术要求.....	61
三、供货要求.....	6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6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81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81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1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81
4、评分标准说明.....	8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附件 1: 投标函.....	90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93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94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97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98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9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2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3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4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05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106
附件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7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10
附件 12-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11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2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3
附件 14: 其他材料	114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zfcg.henan.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

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领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招标、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及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及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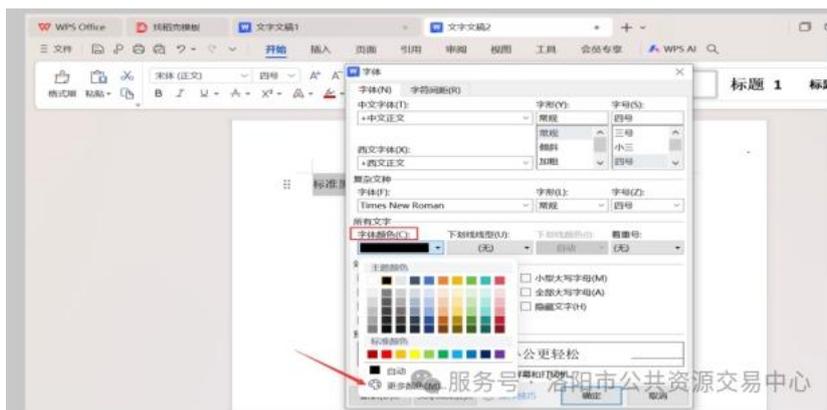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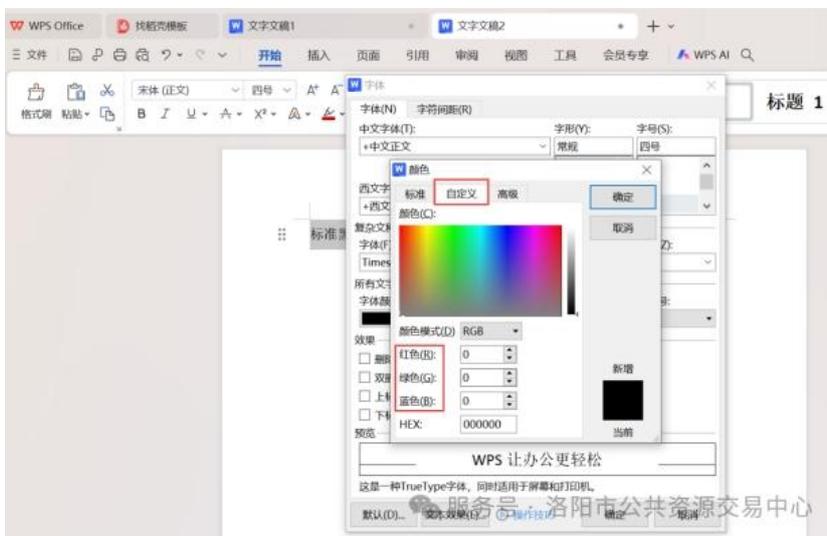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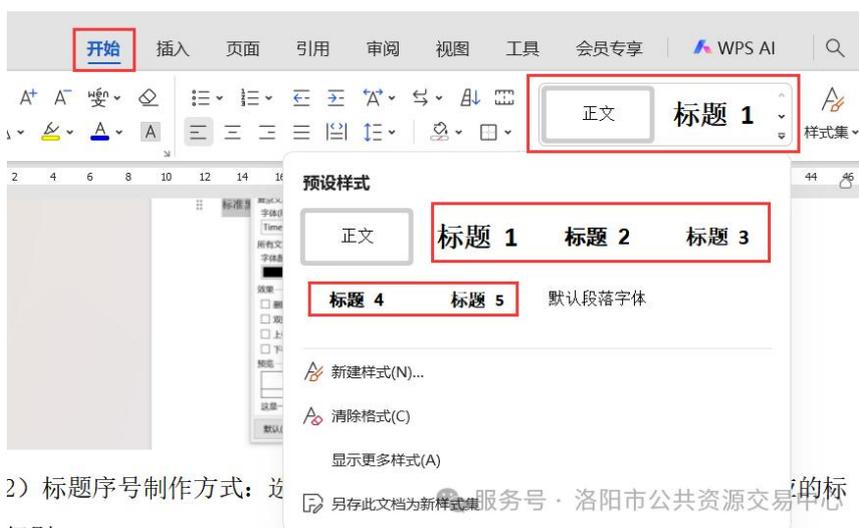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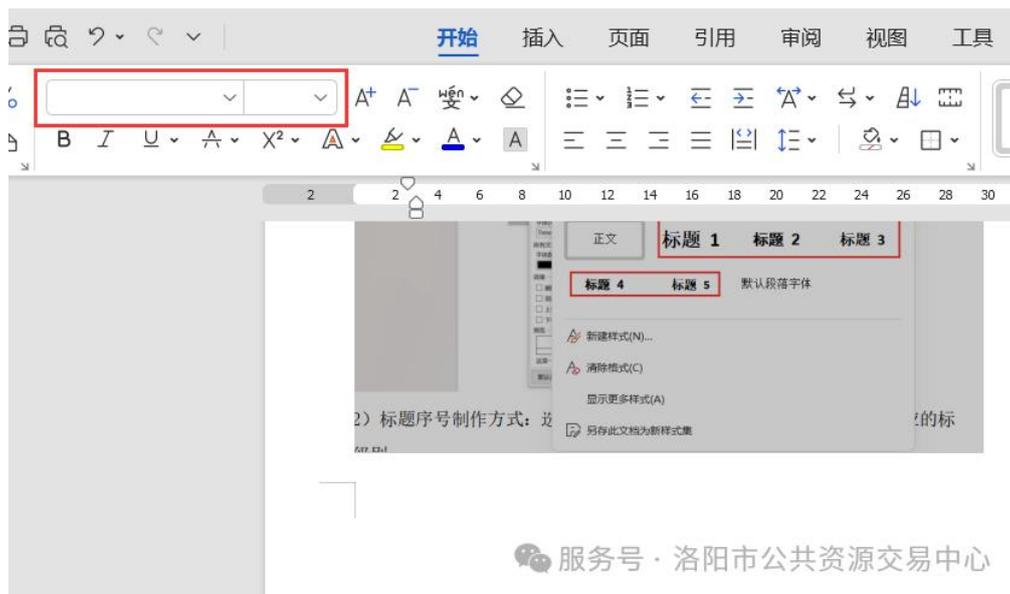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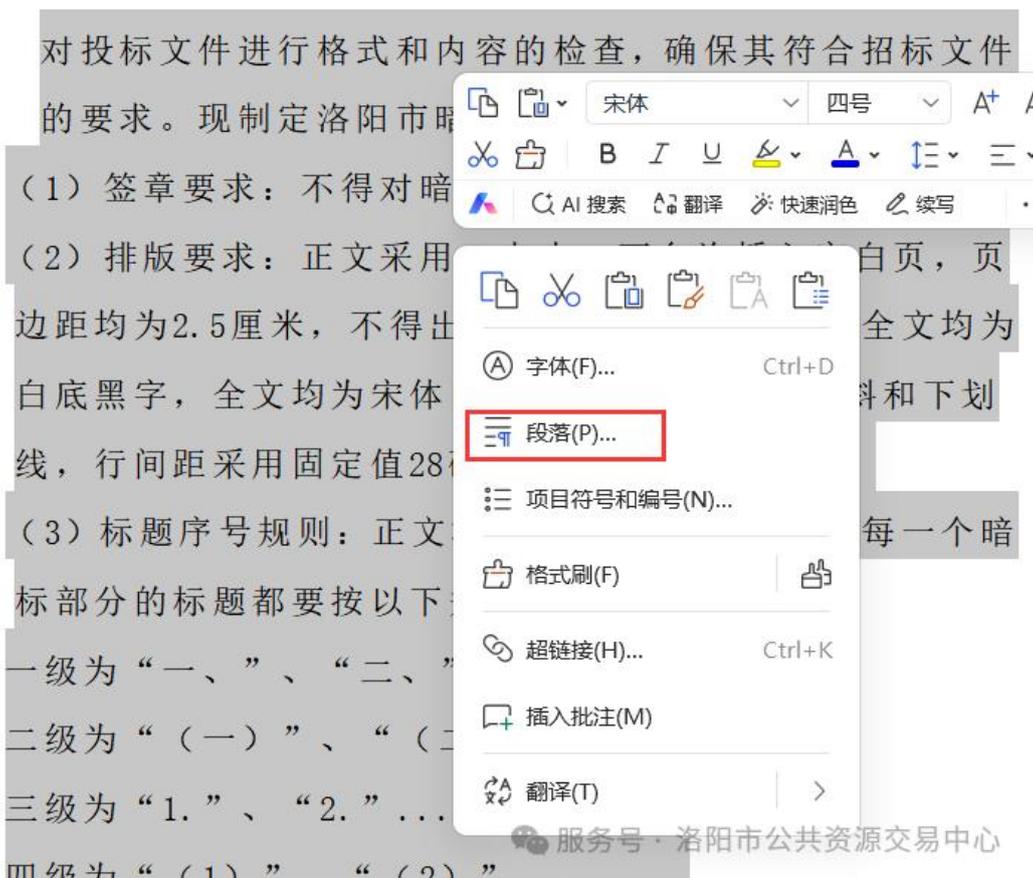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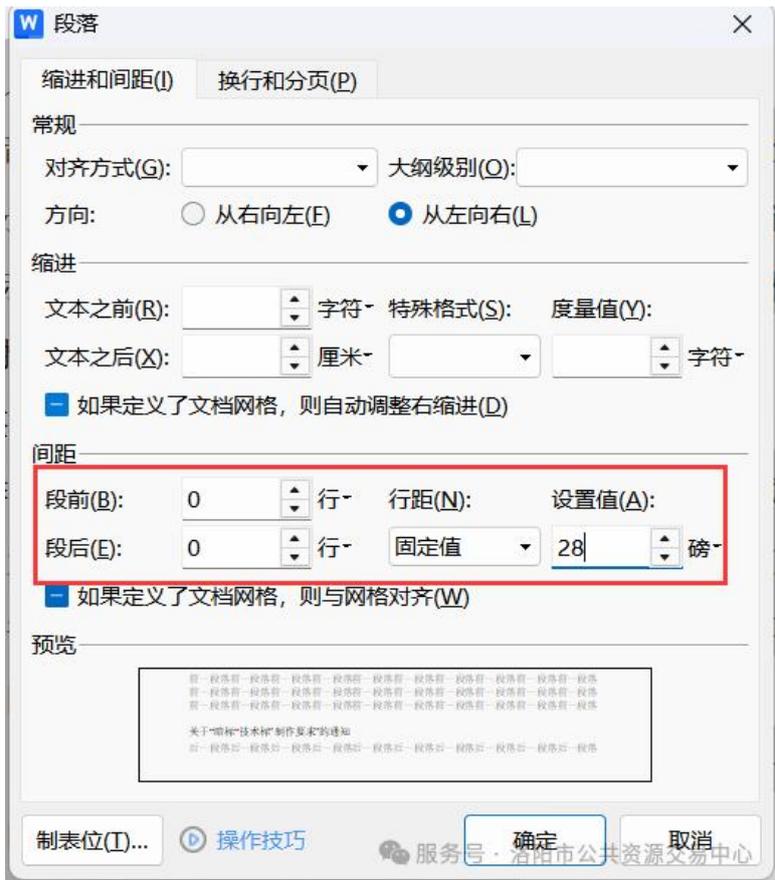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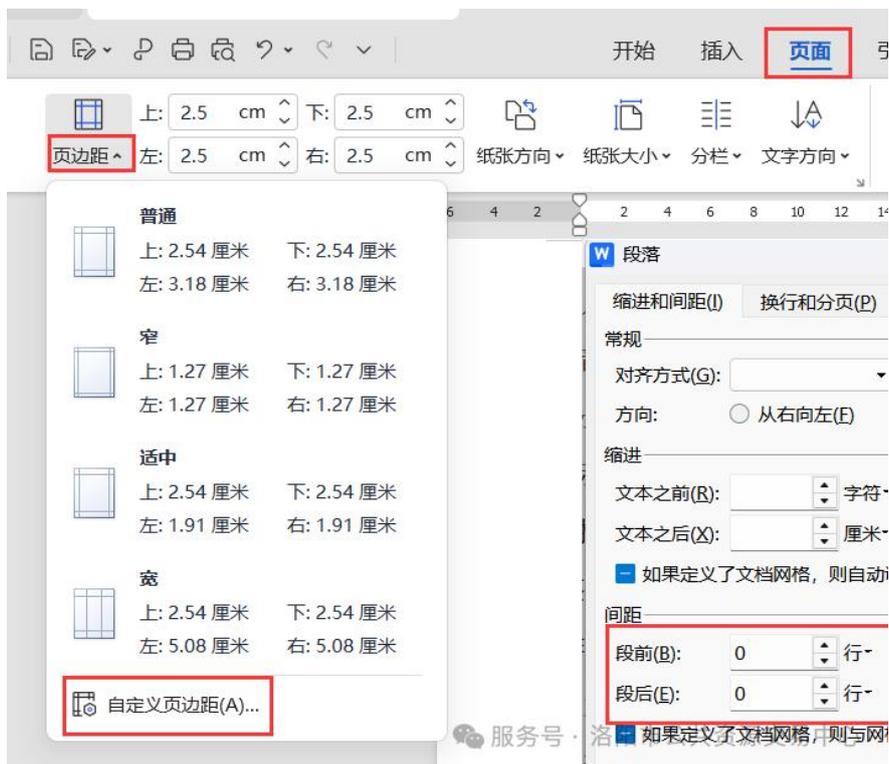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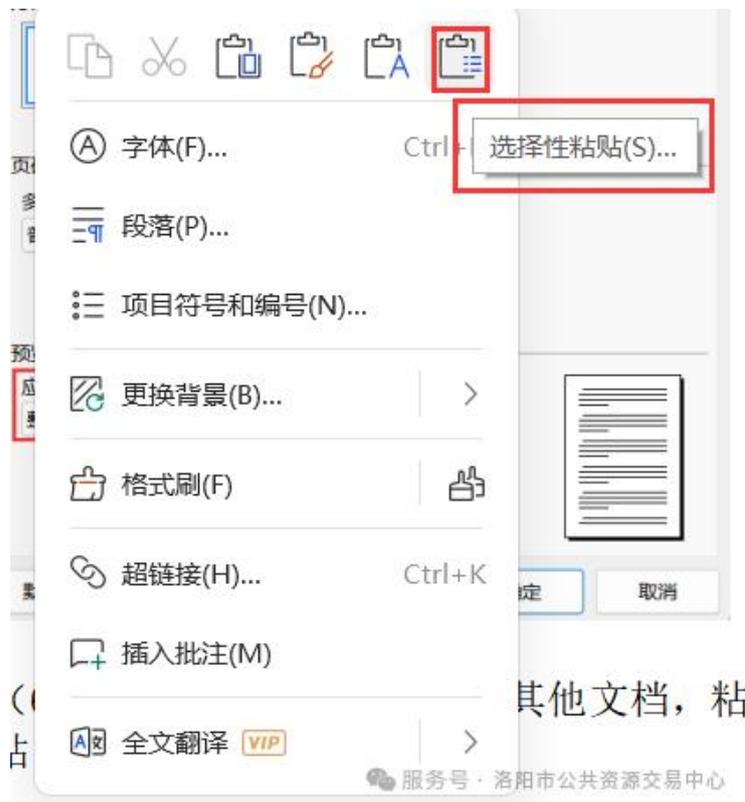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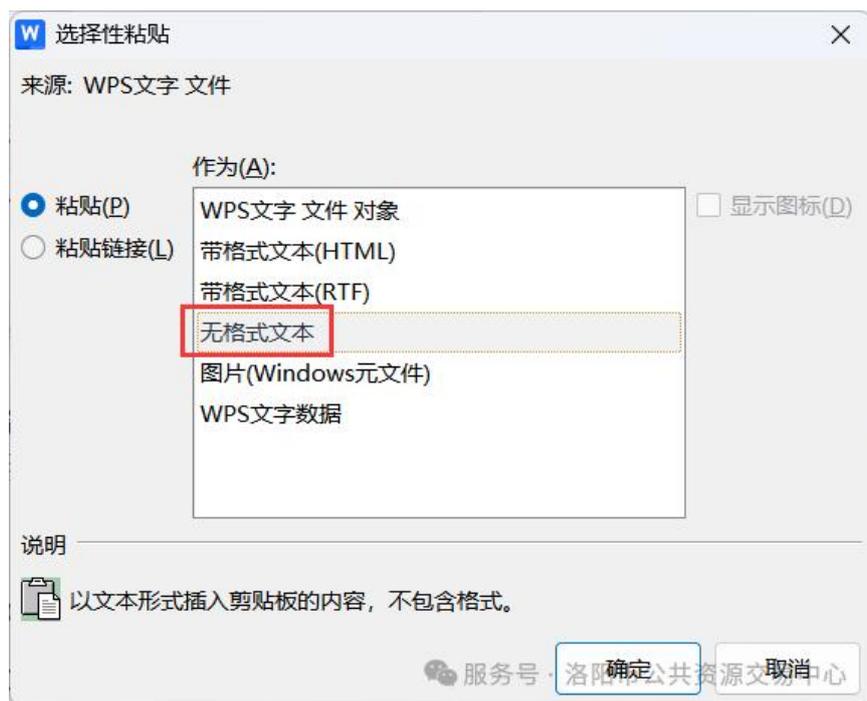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体育局 2025 年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体育局 2025 年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曹先生 0379-65920325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女士 0379-6236118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8月20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8月20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体育局 2025 年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5-103
- 2、项目名称: 洛阳市体育局 2025 年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861390.00 元

最高限价: 286139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116 号-1	洛阳市体育局 2025 年全 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一 标段	1142348	1142348
2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116 号-2	洛阳市体育局 2025 年全 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二 标段	857301	857301
3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116 号-3	洛阳市体育局 2025 年全 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三 标段	861741	861741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体育局 2025 年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包含篮球架足

球门组合器材、移动羽毛球网柱、多功能笼式围网系统、悬浮式拼装地板、场地照明系统等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5.2 招标范围：洛阳市体育局 2025 年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交货地点：洛阳市，具体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3 个标段（包）。

第一标段：洛阳市体育局 2025 年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第二标段：洛阳市体育局 2025 年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二标段。

第三标段：洛阳市体育局 2025 年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三标段。

注：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一个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包）。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5.7 交货期：各标段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

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4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9月18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9月18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自行车赛场西门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92032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5 室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3611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361181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洛阳市体育局</p> <p>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自行车赛场西门</p> <p>联系人：曹先生</p> <p>联系方式：0379-65920325</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5 室</p> <p>联系人：徐女士</p> <p>联系方式：0379-62361181</p> <p>电子邮箱：donghong416@163.com</p>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体育局 2025 年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p> <p>2、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注：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p>

		<p>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 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5-103
1.1.7	招标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116 号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三个标段, 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 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 否则将不被接受。一个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包), 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付款, 货到现场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100%。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1.3.1	交货期	各标段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 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质保期
1.3.3	交货地点	洛阳市, 具体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履约验收	<p>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p> <p>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p>

		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p>1、质保期不少于3年（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安全使用期8年（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易损部件使用寿命不少于3年，更换后应确保安全使用8年，并配合洛阳市体育局，每年不少一次巡回检查。</p> <p>2、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3、质保期内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中标人提供用户培训、产品维护维修服务。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故障报告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否则应提供备用货物。如果在48小时内中标人没有到达现场，则由招标人着手处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2）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3）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p>
1.3.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第三章采购需求“二、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中的（三）通用技术要求”和“三、供货要求”； 其他：/
1.11.2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第三章采购需求“二、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中的（二）技术要求”有负偏差的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扣除相应分数，招标文件的其余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且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416@163.com，并致电告知。</p>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p>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领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p>预算控制总金额为：2861390.00 元。其中：</p> <p>一标段预算控制金额：1142348.00 元；</p> <p>二标段预算控制金额：857301.00 元；</p> <p>三标段预算控制金额：861741.00 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各自标段预算控制金额、控制单价（控制单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其投标无效。</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设计、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税金和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或企业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

		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再提供包封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 开标服务科：0379-69921023；0379-69921056 ▶ 政府集中采购服务科：0379-69921027 ▶ 信息科：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

		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标段（包）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定标原则	一个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按各标段预算控制价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其所中标段，该投标人在其它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名，以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投标总报价和综合标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投标总报价、综合标和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中标候选人排名及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招标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

		<p>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一标段（包）：双位漫步机； 二标段（包）：双位漫步机； 三标段（包）：双位漫步机；</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监管部门	<p>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p>
12.2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洛财购(2019)3号文计算。</p>
12.3	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暗标格式	<p>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p>

		<p>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p> <p>（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p> <p>（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p>
--	--	--

		<p>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提示】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p>
12.4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对所投货物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强制节能产品：无。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质量要求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如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需）。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

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且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416@163.com，并致电告知。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4) 项目实施方案
- (1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自标段预算控制金额、控制单价，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控制单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

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提醒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加密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5) 按照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无异议则无需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代理机构登录评标系统后在“资格审查人员录入”菜单录入资格审查人员信息，生成账号密码，登录后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电子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5〕4号）文件，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9.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9.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9.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9.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9.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9.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9.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体育局 2025 年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包含篮球架足球门组合器材、移动羽毛球网柱、多功能笼式围网系统、悬浮式拼装地板、场地照明系统等内容，共 3 个标段。

一标段包含篮球架足球门组合器材、健身车、伸腰展背器、肋木架、棋牌桌、儿童娱乐设施等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

二标段包含篮球架足球门组合器材、骑马机、三位扭腰器、二位蹬力器、棋牌桌、儿童娱乐设施等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

三标段包含篮球架足球门组合器材、三位压腿架、三位扭腰器、二位蹬力器、肋木架、儿童娱乐设施等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

具体清单详见采购清单。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阳市体育局 2025 年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1142348.00	1142348.00
2	洛阳市体育局 2025 年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二标段	857301.00	857301.00
3	洛阳市体育局 2025 年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三标段	861741.00	861741.00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

(一) 采购货物清单

一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控制单价(元)
1	篮球架足球门组合器材▲	4副	8800.00
2	移动羽毛球网柱▲	4副	3350.00
3	多功能笼式围网系统▲	4套	123200.00
4	悬浮式拼装地板	4套	91000.00
5	场地照明系统	4套	7200.00
6	附属安装材料(场地范围内)	4套	2900.00
7	告示牌及运动宣传标语	4套	5800.00
8	双位漫步机▲	4套	2200.00
9	上肢牵引器▲	4套	2180.00
10	双位蹬力器▲	4套	2190.00
11	太极揉推器▲	4套	2300.00
12	压腿器▲	4套	2300.00
13	健身车▲	4套	2000.00
14	棋牌桌▲	4套	1900.00
15	伸腰展背器▲	4套	2000.00
16	儿童滑梯	4套	26267.00
备注:部分器材名称由于各企业称呼不一,具备相当功能的器材即可。			

注:参数中”▲“项投标人须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最新国标(GB19272-2024)为认证依据的检验检测报告,如不提供相关承诺,则投标无效。

二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控制单价(元)
1	篮球架足球门组合器材▲	3副	8800.00
2	移动羽毛球网柱▲	3副	3350.00

3	多功能笼式围网系统▲	3套	123200.00
4	悬浮式拼装地板	3套	91000.00
5	场地照明系统	3套	7200.00
6	附属安装材料（场地范围内）	3套	2900.00
7	告示牌及运动宣传标语	3套	5800.00
8	双位漫步机▲	3套	2200.00
9	上肢牵引器▲	3套	2180.00
10	双位蹬力器▲	3套	2190.00
11	太极揉推器▲	3套	2300.00
12	棋牌桌▲	3套	1900.00
13	骑马机▲	3套	2080.00
14	腰背按摩器▲	3套	2100.00
15	跷跷板▲	3套	2300.00
16	儿童滑梯	3套	26267.00
备注：部分器材名称由于各企业称呼不一，具备相当功能的器材即可。			

注：参数中”▲“项投标人须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为认证依据的检验检测报告，如不提供相关承诺，则投标无效。

三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控制单价（元）
1	篮球架足球门组合器材▲	3副	8800.00
2	移动羽毛球网柱▲	3副	3350.00
3	多功能笼式围网系统▲	3套	123200.00
4	悬浮式拼装地板	3套	91000.00
5	场地照明系统	3套	7200.00
6	附属安装材料（场地范围内）	3套	2900.00
7	告示牌及运动宣传标语	3套	5800.00
8	双位漫步机▲	3套	2200.00
9	上肢牵引器▲	3套	2180.00
10	太极揉推器▲	3套	2300.00

11	钟摆器▲	3 套	3650.00
12	健身车▲	3 套	2200.00
13	棋牌桌▲	3 套	1900.00
14	肋木架▲	3 套	2200.00
15	腰背按摩器▲	3 套	2100.00
16	儿童滑梯	3 套	26267.00
备注：部分器材名称由于各企业称呼不一，具备相当功能的器材即可。			

注：参数中”▲“项投标人须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最新国标(GB19272-2024)为认证依据的检验检测报告，如不提供相关承诺，则投标无效。

(二) 技术要求

1. 多功能运动场

场地尺寸：不小于长 32 米、宽 19 米；合理配置 2 个出入口；场地运动减震面层为悬浮地板。每套包含产品见下列内容：

(1) 篮球架足球门组合器材

立柱、横梁规格不小于 $\phi 76\text{mm}$ 优质圆钢管，足球门下方深度 1500mm，球门内口高度 2000mm，球门上方深度 900mm，球门内口宽度 3000mm，篮板应选用尺寸为 1800mm \times 1050mm 的矩形篮板（材质为 SMC），篮板面板厚度不低于 5mm，翻边宽度不低于 50mm，翻边厚度不低于 7.8mm，背面用“井”字形加强筋，加强筋厚度为不低于 5mm，矩形篮板背部连接有不少于 5 点的连接安装位置，具有调节篮板垂直度的结构：篮架上、下拉杆采用不小于 $\Phi 48\times 2\text{mm}$ 优质钢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通过调节上下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板投篮区背面应有不小于 570mm \times 150mm \times 5mm 的加强钢板。篮圈：优质圆钢，呈橙色，弹簧篮圈。安装技术参数：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 3050mm，悬臂长度不低于 1800mm，采用预埋地下的结构，预埋点不少于 4 个，预埋单点地埋深度 400mm，地埋尺寸 500mm \times 500mm \times 500mm。各连接部位采用螺栓、螺钉紧固，防松、防盗、防锈。

(2) 移动羽毛球网柱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3mm，立柱直径不小于42mm，底座尺寸不小于600×400×110mm，单只箱体配重质量不小于70kg，内置移动轮，配置防老化尼龙网。

(3) 多功能笼式围网系统

框架:

围网立柱不小于 $\Phi 76\text{mm} \times 3\text{mm}$ 钢管；单个网片规格为3000（长）mm×2000（高）mm，围网总高度不小于4000mm，现场立柱预埋后安装网片，立柱用独立地埋固定方式；管壁为厚度2.0mm的钢管或者不小于60×40×3mm的方管；立柱间隔 $\leq 3\text{m}$ ；所有管材表面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处理，颜色为墨绿色。立柱埋入地下深度400mm，地基尺寸不小于400mm×400mm。

围网:

带有两个1.4m宽、2m高的双开式框架进出口，应配备安全警示，进出口应有禁止攀爬的警示语，安全出/入口的标示；采用50×50×2.5mm的方管；围网网片使用优质角钢压框覆盖包塑网，防止刮伤；围网全部采用防盗不锈钢螺栓，并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螺栓长度适宜，保证连接长期可靠；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颜色为墨绿色；围网风荷载标准值0.35Kn/m²。

网丝:

包塑网片丝处理后网丝径不小于 $\Phi 4.0\text{mm}$ ，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钢丝；处理前丝径 $\geq \Phi 3\text{mm}$ ；网孔50mm；勾花网或链式网，受到撞击后可迅速恢复原形，并有效保护使用者在撞击围网时不受伤害；颜色为墨绿色，表面光滑细腻，吸水率为0%；围网孔径与运动功能相适应，具有防止球脱出的功能。

(4) 悬浮地板

悬浮式拼装运动地板各项运动指标完全满足篮球、五人制足球、羽毛球等各项运动技术要求，产

品采用食品级、改性聚丙烯材质，100%原生料，无毒无味，绿色、安全，环保。晒纹设计，不反光，不刺眼，色泽柔和，极大提供摩擦力，防滑效果更显著。采用软连接镂空设计，防止热胀冷缩，排水效果好。连接方式：锁扣式结构。使用年限8年以上，保证地板耐受性，质量稳定性。冲击吸收不小于25%，反弹率不小于94%，摩擦系数不低于0.5。

产品规格不小于340mm×340mm，厚度不低于15.8mm，重量不低于390g。悬浮式拼装地板生产企业需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拉伸强度的检测（在投标文件中须附上具有CNAS标识检测报告扫描件，如不附检测报告，需扣除相应的分数。）。

（5）场地照明系统

配套灯光系统：灯柱为围网的一部分，在整场围网中亦为围网的主立柱，增强围网的稳定性，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Φ114×3.0mm的钢管，6米高低杆照明灯柱8根，每根1盏灯，球场灯功率不小于200WLED灯8个。

配电柜及线路：电线（场内RVV4平方线配备100米，灯柱内RVV2.5平方线），配三相100A漏电开关及双极15A空气开关，分组控制，带漏电保护（采用配电箱，开关、电线与电负荷相匹配），带时间控制开关，配电箱为不锈钢材质。灯柱采用预埋方式，预埋深度600×600mm。

灯具：产品须为体育场馆照明专业LED灯具，单颗大功率光源，可30°角调节，亮度符合国际标准，光照度均匀，灯光柔和不刺眼，采用一体化散热结构设计，显色指数不小于80Ra，色温不小于5500K，灯具配备可靠的耐火型电线连接器，整灯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可在各种室内外环境下长期稳定使用，灯具需提供CQC检测报告（在投标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如不附检测报告，需扣除相应的分数。）。保证电路安全，电线、电管需隐蔽铺设不得外露。

（6）告示牌及运动宣传标语

告示牌面板尺寸不小于700mm×450mm，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蚀性能相当于0Cr18Ni9（SUS304），厚度不小于1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告示牌、标示牌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简明的热身运动说明或图示；以图示方式介绍健身器材正确的锻炼方法，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简明的安全警示说明包括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器材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运动宣传标语每套运动场一组，每组6—8个字，文字大小760×800mm左右，内容为宣传全民健身运动等标语，文字采用金属喷塑钢板制作，字体颜色为红色，文字固定在围网上层，每块围网居中固定一个文字。

(7) 附属安装材料

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场地范围内的全部材料（场地内线管、电线、电箱以及涂料、切割工具等）。

2. 健身路径

(1) 双位漫步机

外形尺寸不小于：1800mm×460mm×1140mm；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100mm×80mm×3mm优质方管，外面用铝材、塑木结构装饰；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40mm×40mm×3mm优质钢管；摆杆应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60°；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应大于60mm；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2/3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R弧应不小于2mm；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80mm，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100mm；转轴直径不小于25mm，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6mm；踏板前后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2) 上肢牵引器

外形尺寸不小于:620mm×480mm×2200mm;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100mm×80mm×3mm 优质方管,外面用铝材、塑木结构装饰;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42\text{mm}\times 3\text{mm}$ 优质钢管;使用者在器材下面的杠杆类器材,其活动杆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应大于等于1850mm;器材把手质量 $\leq 600\text{g}$,把手端部直径为50mm;应有可靠的内限位装置;牵引绳采用尼龙包覆钢丝绳结构。

(3) 双位蹬力器

外形尺寸不小于:1900mm×200mm×1100mm;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100mm×80mm×3mm 优质方管,外面用铝材、塑木结构装饰;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60\times 3\text{mm}$ 优质钢管;器材易接触的管材应采用零部件或管塞封住;器材活动部件下底面距地面距离(净高度)应大于等于400mm;应具有可靠的防松、防盗措施。

(4) 太极揉推器

外形尺寸不小于:1100mm×1050mm×1200mm;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100mm×80mm×3mm 优质方管;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50\text{mm}\times 3\text{mm}$ 优质钢管;转盘采用钢板整体冲压周边卷边成形直径应在($\phi 440\sim\phi 450$) mm,两转盘内侧距离应大于230mm,转盘轴直径应不小于 $\phi 25\text{mm}$,材料应采用45#钢;主立柱采用钢制盖帽,应避免雨水淋入。

(5) 压腿器

外形尺寸不小于:1020mm×120mm×950mm;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100mm×80mm×3mm 优质方管,外面用铝材、塑木结构装饰;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42\text{mm}\times 3\text{mm}$ 优质钢管;主要零部件静荷载能力要求施加2800N 力1 分钟均不应有构件断裂以及目视较明显的永久变形等失效现象。

(6) 健身车

外形尺寸不小于:800mm×460mm×780mm;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100mm×80mm×3mm 优质方管,

外面用铝材、塑木结构装饰；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50\text{mm}\times 3\text{mm}$ 优质钢管；踏杆具有防滑结构设计，摩擦系数不小于0.5。

(7) 棋牌桌

外形尺寸不小于： $1500\text{mm}\times 1500\text{mm}\times 580\text{mm}$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100\text{mm}\times 80\text{mm}\times 3\text{mm}$ 优质方管，外面用铝材、塑木结构装饰；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20\text{mm}\times 20\text{mm}\times 2\text{mm}$ 优质方管；桌面采用1mm厚不锈钢板制作，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8) 伸腰展背器

外形尺寸不小于： $1026\text{mm}\times 480\text{mm}\times 920\text{mm}$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100\text{mm}\times 80\text{mm}\times 3\text{mm}$ 优质方管，外面用铝材、塑木结构装饰；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40\text{mm}\times 40\text{mm}\times 3\text{mm}$ 优质方管；器材易接触的管材应采用零部件或管塞封住。

(9) 骑马机

外形尺寸不小于： $1300\text{mm}\times 380\text{mm}\times 1030\text{mm}$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100\text{mm}\times 80\text{mm}\times 3\text{mm}$ 优质方管，外面用铝材、塑木结构装饰；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times 3\text{mm}$ 优质钢管；应有可靠内限位装置；踏杆具有防滑结构设计，摩擦系数不小于0.5。

(10) 腰背按摩器

外形尺寸不小于： $1317\text{mm}\times 810\text{mm}\times 1327\text{mm}$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100\text{mm}\times 80\text{mm}\times 3\text{mm}$ 优质方管，外面用铝材、塑木结构装饰；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42\text{mm}\times 3\text{mm}$ 优质钢管；活动部件和固定部件之间的距离，其间隙不小于30mm；活动部件和固定部件之间的距离在运动中保持不变，其距离小于8mm；应具有可靠的防松、防盗措施。

(11) 跷跷板

外形尺寸不小于：1583mm×367mm×980mm；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100mm×80mm×3mm 优质钢管，钢管、塑木结构；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88\text{mm}\times 3\text{mm}$ 的优质钢管；应有可靠的内限位装置。

(12) 钟摆器

外形尺寸不小于：1410mm×900mm×1270mm；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120mm×132mm、内衬不小于80mm×120mm×3mm 优质方管；主要承载横梁、扭腰盘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76\text{mm}\times 3\text{mm}$ 优质钢管；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双脚站立防滑面，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扶手选用不小于 $\Phi 32\text{mm}\times 3\text{mm}$ 花纹钢管；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times 3\text{mm}$ 优质钢管；器材之活动连接处轴径不小于30mm，并作橡胶防水、防尘密封。

(13) 肋木架

外形尺寸不小于：1200mm×122mm×2100mm；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120mm×80mm×3mm 优质方管，外面用铝材、塑木结构装饰；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32\text{mm}\times 3\text{mm}$ 优质钢管。

3. 儿童娱乐设施

儿童滑梯：

外形尺寸不小于5.2m×3.6m×3.5m。

立柱材质：尺寸不小于 $\Phi 114\text{mm}\times 2\text{mm}$ 国家安全标准镀锌钢管，内外镀锌；

平台材质：厚度2.0mm，国家安全标准冷轧钢板，电脑程序冲孔机一次成型，冲孔无大小、无锐利毛边、无轻微变形。工艺过程加入抗紫外线、抗风化稳定剂，保证5年以上不褪色、不锈蚀、不剥离。

塑料：采用食品级工程塑料粒子，符合国家要求，无毒无味，渗入抗紫外线，光稳定剂及抗静电剂，高级颜料粉，防脱色、韧性好、高强度（壁厚 $\geq 6\text{mm}$ ）、两面光滑、不褪色、磨砂表面屋顶、滑梯、挡板等塑料件均采用滚塑工艺。连接件及底盘：铝合金材料，外表圆形，造型美观，无棱角，安全牢固，不生锈，经久耐用，经机械抛光，表面静电喷塑，高温加热后不褪色、不掉色，色彩鲜艳。

五金配件：采用不锈钢螺丝，外露螺丝均采用半圆头、无棱角处理，具有预防任意调整功能，以维护使用者设施结构的安全。

紧固件：不锈钢材质，表面机械抛光无毛刺，使用内锁技术及弹力环技术，普通工具不可拆卸。

功能：具有1组直滑梯、螺旋滑梯和爬网（攀爬）项目。

（三）通用技术要求

- 1、器材易接触材料及其表面涂层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24 中 5.1.4 的要求。
- 2、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管材末端应可靠封堵，除使用工具外，应不可拆卸。
- 3、螺钉、螺母应防锈、防松和防盗。使用者易接触区域应采取措施对螺栓、螺母永久覆盖，或与器材表面齐平，或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小于 3mm，或突出部分外角应不小于 105°，或不应有易钩挂形状。
- 4、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 R 弧大于 3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壁厚小于 4mm 的易接触的金属冲压件应采用曲边或卷边工艺，使外露阳角棱边 R 弧不小于 2mm。
- 5、不允许存在与使用功能无关的凸出物或装饰物。
- 6、闭合开口、不完全闭合开口、剪切或可变开口应符合 GB 19272-2024 中 5.2.2 的要求。
- 7、活动式器材转动部位不应存在可能造成缠绕、挤压的引入点。
- 8、器材高于 600mm 以上的自由空间和跌落空间内不应出现任何钩挂或缠绕结构。
- 9、器材承载主立柱的钢管直径应不小于 110mm。
- 10、手握持截面尺寸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双杠除外）；抓紧部位的厚度应不大于 60mm。
- 11、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 12、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 13、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8年。
- 14、器材地埋深度应符合GB 19272-2024的要求。
- 15、钢铁制件（不锈钢除外）表面，应经过脱脂抛丸处理或磷化处理或经过表面热镀锌处理后，再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小于70 μm。
- 16、攀爬、踩踏高度大于600mm时，碰撞区域应有着陆缓冲层。
- 17、器材应配有完整的说明书，应包含三图（安装示意图、安装跌落空间图、碰撞区域图）、三表（器材安装检查表、器材定期检查表、易损件明细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器材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及寿命周期内对易损件及时更换的等内容。
- 18、器材安全警示应采用图示和文字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
- 19、器材必须符合《全民健身工程器材购置的安全通用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GB 19272-2024)。
- 20、颜色要求：器材应注意整体色彩效果，表面颜色保证8年无明显褪色；颜色与原始状态几乎一致，无肉眼可察觉的变化，光泽度、饱和度基本保持原有水平。
- 21、其他要求：钢材使用大型企业钢材；螺栓应防松、防盗；轴承应防水；产品应有安全警示牌、语；应有安装日期，安全使用年限、生产厂家及维修电话，地埋器材应标志出有永久地埋标志线。为便于使用单位维修、维护及管理。
- 22、安装要求：中标人负责器材的安装。器材必须是直埋安装。浇筑器材地基所使用的混凝土强度不低于C20，且在地基没有完全凝固前，应有专人监护；距器材地基外部边缘500mm范围的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器材地基及其周围的硬化表面不应高于安装器材周围的地面。
- 23、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严格依照《全民健身工程器材购置的安全通用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19272-2024) 生产，严禁贴牌。

注：

1、技术参数响应不要求提供详细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核实供货清单内采购货物质量及相关证明资料的权力，如发现虚假投标将上报财政局监管部门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赔偿招标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各标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段的预算控制金额及控制单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以上参数仅为采购需求的最低标准。请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投同档次或优于指标技术要求的货物。

三、供货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中标后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如本项目货物涉及以上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

供相关资料。)

2、招标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招标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所执行的最新标准发生矛盾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5、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5.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5.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位。

6、招标文件中推荐品牌型号（如有）仅做技术参考，在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用户

需求的前提下可提供任何同档次及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新货物。

7、**本项目选用双位漫步机作为核心产品**，因为其为健身路径中技术成熟且功能典型的品类具有较强技术代表性。不仅配备广泛、深受锻炼群众欢迎且使用率相对较高，能充分满足大众的健身需求，同时其维护频繁、易较早出现故障和损坏的特点，也使得以其为核心产品可更有针对性地完善维护体系，保障设备持续稳定运行，更好地服务于锻炼人群。

8、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商定。

9、中标人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供货，招标人提前通知中标人所需货物，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将货物运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如果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

1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设计、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税金和费用。

12、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3、招标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服务期、售后服务等。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4、培训要求：通过培训使招标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15、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各标段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2) 交货地点：洛阳市，具体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3) 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必须与招标人一起按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数量以实际验收为准，并出具货物验收单，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5)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16、包装和发运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 凡属招标人采购供应的货物需由投标人现场保管时，投标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17、售后服务要求

17.1 质保期不少于3年（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安全使用期8年（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易损部件使用寿命不少于3年，更换后应确保安全使用8年，并配合洛阳市体育局，每年不少一次巡回检查。

17.2安全使用期是指器材的安全使用寿命。

17.3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17.4质保期内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中标人提供用户培训、产品维护维修服务。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故障报告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否则应提供备用货物。如果在48小时内中标人没有到达现场，则由招标人着手处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18、投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将被拒绝接收，并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更换，更换质量及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紧急采购，实际紧急采购金额从中标单位的最终结算中扣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9、履约验收：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0、付款方式：由招标人付款，货到现场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100%。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2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22、招标人保留抽查供货清单内采购货物质量及相关资料的权力，中标人须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以下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洛阳市体育局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体育局就_____项目委托_____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设计、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3年，安全使用期8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符合GB19272-2024标准要求且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监理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方、乙方、监理三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如下约定：

货到安装调试后，经甲方、乙方、监理三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交货地点：洛阳市，具体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2. 乙方对货物的运输和安装的安全负责，如在出厂、运输、中转、安装过程中出现人身、财产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安全等相关部门的调查。

3.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监理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监理。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必须同时在场，三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监理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8. 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

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_____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和监督工作，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每个安装现场进行每年两次巡检，以验收之日起每六个月为一个巡检周期，在周期届满时开展巡检。

3.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4.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5.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达到现场并排除故障。

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

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监理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监理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监理对乙方处罚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前两个巡检周期内，乙方未进行巡检或者逾期巡检的，甲方有权在下次招标中扣减乙方相应的业绩及信誉分数，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和失职程度，将乙方列入招标黑名单。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洛阳市体育局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

地址：—————

自行车赛场西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

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1							
2							
3							
4							
5							
6							
大写：_____ 合同价：¥_____元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采购人	洛阳市体育局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监理单位			
合同金额	元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验收方 验收意见	一、项目明细:				
	序号	型号规格或内容摘要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元
二、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专家验收意见:					
验收人:					
日期: 年 月 日					
四、验收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 (公章):					
验收人: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陆份，由验收方在对合同履行情况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人、监理单位、供应商各贰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招标人授权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一个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按各标段预算控制价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其所中标段，该投标人在其它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名，以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投标总报价和综合标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投标总报价、综合标和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及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一个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按各标段预算控制价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其所中标段，该投标人在其它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名，以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投标总报价和综合标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投标总报价、综合标和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及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对所投货物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各标段预算控制金额、控制单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详细 条款	最低 分	最高 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p>经济 标评 分参 数</p>	<p>0.0</p>	<p>30.0</p>	<p>投标报价</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30; 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价格扣除 注：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对所投货物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 标评 分参 数</p>	<p>0.0</p>	<p>20.0</p>	<p>技术参数</p>	<p>（1）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得17分，每项器材中有参数不满足技术要求，则此项器材整体扣1分，扣完为止。 （2）投标货物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齐全的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综合 标评 分参 数</p>	<p>0.0</p>	<p>7.0</p>	<p>1、项目实施能力</p>	<p>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科学全面的得7分；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能够保证基本项目进度的得5分；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能够完成项目但可能影响进度的得3分；项目实施技术力量薄弱、实施方案简略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0.0</p>	<p>7.0</p>	<p>2、质量保障措施方案</p>	<p>投标人整体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手段。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切实可行的得7分；方案内</p>

				容完整、可行的得5分；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可行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7.0	3、供货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供货方案，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全面、切实项目需求的得7分；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5分；供货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略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4、安全及应急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处置流程、保障措施及安全文明标准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完整，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贴合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6分；较为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略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5、人员培训计划	（1）投标人针对货物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对招标人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以及培训内容，并对培训内容落实情况以及与货物现场安装对接制定详细措施。计划可行、内容全面、措施针对性强的，讲师专业，内容丰富的得3分；计划基本可行、内容较全面、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计划、内容、措施针对性比较单一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培训课时安排。课时安排6（含）小时以上的得2分；课时安排3（含）至6（不含）小时的得1分；不足3小时或缺项的不得分。
	0.0	4.0	6、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内容详尽、完善、切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4.0	7、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清单及折扣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方案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方案内容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 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2.0	保险要求	<p>投标人能够提供所投产品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的得1分，能够提供所投产品的产品责任保险（产品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保险单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0.0	1.0	节能产品	<p>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最多得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p>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最多得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招标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

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供应商应按采购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____标段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参数中“▲”项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 19272-2024)为认证依据的检验检测报告。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代理费及时缴纳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中标人，能及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及中标结果公示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